港股监管要闻及点评

2022 年 1 月刊

一、主要监管要闻

1. 澳洲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对环球金融集团的外汇活动进行主题检视

香港证监会与澳洲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出联合通函，以重点阐述它们对环球金融集团分别在澳洲和香港两地的外汇活动而进行的协作式检视的观察所得。有关检视聚焦于外汇市场参与者的内部监控措施，以及它们遵守适用的规则及规例和采纳相关行业指引（例如《环球外汇守则》）的情况。

香港作为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是全球及亚太区最主要的外汇交易中心之一。香港证监会的监管重点之一是要确保作为外汇市场参与者的持牌法团以公平和维护投资者最佳利益的态度行事，并确保市场廉洁稳健。

香港证监会与澳洲证监会发出联合通函新闻全文请见： CLICK

2. 香港交易所与深交所签订战略合作补充协议，共同推进大湾区建设

香港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刊发新闻宣布与深交所签订战略合作补充协议，以加强两地市场互联互通，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根据这项补充协议，香港交易所与深交所将建立更紧密的全方位合作关系，进一步推动香港和中国内地资本市场的协同发展。两家交易所将定期就沪深港通发展、指数及衍生产品的开发、跨境监管动态等相关话题合作举办论坛、研讨会等市场推广活动。

两家交易所在 2016 年共同推出的深港通在去年 12 月迎来五周年，已成为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重要窗口。截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深港通累计成交额达 41.9 万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 94.5%。

香港交易所与深交所签订战略合作补充协议新闻全文请见： CLICK

二、主要监管处罚

1. 香港证监会对涉嫌违反《股份回购守则》的皓天财经及其他相关人士展开纪律研讯

香港证监会收购执行人员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对皓天财经、主席兼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刘先生及副总经理刘女士展开纪律研讯，指其违反《公司股份回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的规定。证监会指称，皓天在 2020 年 3 月透过一宗与卖方预先安排及协定的大手交易，回购了 42,500,000 股股份。此回购事项构成场外股份回购，须获收购执行人员和皓天无利害关系股东的批准，但此回购并没有获得任何一方的批准。刘先生及刘女士为回购事项主要决策人及执行人。

香港证监会纪律研讯新闻全文请参见： CLICK

欧华点评：上市公司的股份回购受到严格监管。对于场内回购而言，上市公司董事会必须取得股东的一般性授权或者特别授权，并且可回购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授权日总股本的 10%和回购价格不高过特定股价。而就场外回购而言，除了需要取得上市公司 3/4 以上独立股东的批准外，还需取得香港证监会的批准。

2. 香港证监会因上市公司实控人因违反《收购守则》而向其施加制裁

香港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刊发新闻宣布，对朱某施加制裁，谴责朱某违反《收购守则》规则 26.1 下的强制全面要约责任，并对其施加为期 12 个月的冷淡对待令，即被禁止直接或间接使用香港证券市场设施，时间由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止。

融德投资有限公司自 2009 年上市后便成为珠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而该公司当时是由廖先生及朱某拥有。2012 年，朱某及其兄长因一项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而获得融德投资的法定控制权。而朱某并未遵守《收购守则》履行向融德投资的全体股东做出强制全面要约的义务。

香港证监会执法消息全文请参见： CLICK

欧华点评：公众公司的收购与合并受限于香港证监会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的规定。《收购守则》并非香港法律，但“有意利用香港证券市场的人，在进行有关收购及合并的事宜时，必须根据守则遵守适当的操守标准”（《收购守则》引言第 1.4 条）。违反《收购守则》的人士，可能会受到香港证监会的私下训诫、公开谴责，及/或发出涉及批评、纪律处分或停职的公开声明。《收购守则》中最重要的一条规则是有关做出强制要约的第 26 条，即，要约人须在下列情况下向受要约人的全体股东作出强制要约，除非获执行人员授予豁免：(i)任何人（或两人或以上一致行动）不论是否通过在一段期间内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一家公司 30%或以上的投票权；及(ii)持有一家公司不低于 30%但不超过 50%的投票权的任何人（或两人或以上一致行动）取得额外的投票权，结果令该人或他们所持该公司的投票权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权当日之前的 12 个月期间所持投票权的最低百分比计算，增加超过 2%。这通常被称为“自由增购”规定。因此，如股东并无发出全面要约的意图，一定要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时注意避免触发强制要约收购。

3. 天合化工及其执行董事因在该公司的上市招股章程中发布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遭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制裁

香港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刊发新闻宣布，天合化工及其执行董事因在其上市招股章程中发布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遭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制裁。裁定天合化工及其执行董事魏先生曾触犯市场失当行为，原因是他们发出内容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首次公开发售招股章程，关于天合化工在 2011 年至 2013 年财政年度的往绩纪录期间，在要项上属虚假及具误导性的收入和溢利资料，致使将该公司的收入夸大了逾人民币 67 亿元。

审裁处命令，魏先生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参与该等公司的管理，为期四年；天合化工及魏先生各自不得作出构成市场失当行为的任何行为且须向政府和证监会支付讼费。

香港证监会执法消息全文请参见： CLICK

欧华点评：香港证监会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77 条做出上述处罚。天合化工的上述行为被认定构成了六种市场失当行为中的“披露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以诱使进行交易”。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77 条，如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披露、传递或散发虚假的或具误导性的资料，或授权披露、传递或散发该资料，或牵涉入披露、传递或散发该资料，而该资料会导致以下情况，则披露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以诱使进行交易的行为即告发生：(a)诱使他人在香港认购证券或进行期货合约交易；(b) 诱使他人在香港售卖或购买证券；或 (c) 于以下情形，在香港维持、提高、降低或稳定证券的价格或期货合约交易的价格：(i) 该资料在某事关重要的事实方面属虚假或具误导性，或因遗漏某事关重要的事实而属虚假或具误导性；及(ii) 仅就民事性质的市场失当行为而言，该人知道该资料属虚假或具误导性，或罔顾该资料是否属虚假或具误导性，或在该资料是否属虚假或具误导性方面有疏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98 条，疏忽不足以产生刑事责任。凡发现任何人从事市场失当行为，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可处以不超过 5 年的取消资格令、冷淡对待令等若干处罚。严重的市场失当行为不再由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处罚，而是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将面临最多 10 年监禁及最高达 1,000 万港元的罚款等处罚。

4. 香港联交所批评中国置业投资及其五名董事

香港联交所于2022年1月4日刊发新闻稿宣布，批评中国置业投资及五名董事。中国置业投资就两项须予披露的交易均未及时发布公告披露相关详情，并且这是中国置业投资于2018年违反《上市规则》并收到联交所的警告信后的又一次违规，中国置业投资收到警告信后，除向董事提供一份政策外，并未采取任何实际行动去实施改善措施以确保其日后会遵守有关须予公布的交易的规定。

中国置业投资将上述两项须予披露的交易委托给基金管理公司（其全资附属公司）代其管理股份，且基金管理公司获授权可在未事先确认有关出售会否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或在未取得执行董事的批准的情况下进行出售（亦即可代表该公司进行交易）。中国置业投资虽设有适用于须予公布的交易的相关政策，但基金管理公司并不知情，且中国置业投资未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任何有关须予公布交易的培训。

香港联交所裁定，中国置业投资违反《上市规则》须予披露交易披露的规定；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韩先生、执行董事区先生因知悉该等交易却忽略相关上市规则规定就两项出售事项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f)条以及尽力遵守及尽力促使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董事声明及承诺》，全部五位董事亦因没有尽力确保该公司有充足及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违反了《董事声明及承诺》。

香港联交所纪律行动声明全文请参见： CLICK

欧华点评：上市委员会在裁决中再次指出，有关董事即使已经将部分职能指派他人，亦不会免去其监督履行相关职能的责任，董事仍要就该等职责共同及个别地承担最终责任。在本个案中，该公司没有有效的系统供有关董事监控基金管理公司的活动以确保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该公司没有向其董事及该集团员工提供充足的培训以确保符合《上市规则》规定。在两项出售事项之前，基金管理公司并未获提供任何有关须予公布交易的指引或培训。另外，该公司在2018年违规事件之后，相关董事并没有对内控系统做出修补，继而导致了重复违规。

5. 香港联交所批评顺诚控股及其执行董事兼主席刘女士

香港联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刊发新闻稿宣布，批评顺诚控股及其执行董事兼主席刘女士。

顺诚控股于 2018 年 7 月订立的一项价值 1.5 亿美元的投资（“有关投资”）属于主要交易，但顺诚控股并未遵守有关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的规定，并因此收到联交所发出的指引信，刘女士收到该指引信，但并未传予董事会。 顺诚控股于 2019 年 12 月出售有关投资的一部分（亦构成主要交易），但同样未有遵守《上市规则》的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刘女士亦未有向董事会汇报出售事项。

两次有关投资及出售事项均由刘女士负责。董事会其他成员直至联交所展开调查后才得知有关指引信及出售事项的事宜。

尽管顺诚控股就遵守《上市规则》制定了内部监控政策，但其内部监控系统仍有不足： (1) 内部监控政策并未对《上市规则》第十四章「须予公布的交易」一词作出定义； (2) 交易并无审批及向董事会汇报的程序； (3) 没有任何程序规定须将联交所就重大事宜发给该公司的信函汇报董事会；及 (4) 主席及副主席代表该公司订立交易的权力没有任何监控机制。

香港联交所裁定，顺诚控股未有就出售事项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而刘女士因其没有：(i)促使该公司就出售事项遵守《上市规则》；(ii)将指引信传予董事会并考虑须就有关指引信作出的相应行动；及(iii)确保该公司制定并维持充足且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从而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08 条及《董事声明及承诺》。

香港联交所纪律行动声明全文请参见： CLICK

欧华点评：在本个案中，上市公司虽然制定了内部监控政策，但内部监控系统明显存在不足，从而并没有发挥真正的内控作用。联交所于 2022 年 2 月 4 日发布了《上市规则执行简报——聚焦点：内部监控》，专门再次强调内控的重要性。《企业管治守则》要求董事会最少每年检讨一次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联交所在该《执行简报》中指出，内部监控属于必须持续审视的工作，以确保其设计仍能配合实际需要、确保相关措施有全面实施并且行之有效。联交所一般预期发行人及个别董事能提出详细的文件证据，证明有检讨并在必要时加强内部监控系统。若没有文件证据显示发行人如何详细有序地维持有效监控，及工作人员已接受过采取适当行动和程序方面的培训，则通常反映发行人在这方面没有投放充足资源。

6. 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环能国际及其两名董事

香港联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刊发新闻稿宣布，公开谴责环能国际及其前执行董事浦先生、张先生。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环能国际先后向供应商支付了四笔预付款，涉及总额超过人民币 3.88 亿元，据环能国际称该预付款是用以购买建设项目所需的某些建筑材料。但联交所认为，预付款欠缺明显的商业实质或商业理由。同时，每笔预付款的金额计算出来的资产比率均超逾 8%，构成《上市规则》下的「给予某实体的贷款」且环能国际未及时公告相关资料。

联交所裁定，环能国际未有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上市规则》公告规定公布上述「给予某实体的贷款」的资料。环能国际的董事（无论有否直接参与决定订立涉及预付款的采购协议）没有适当考虑并采取措施去确保董事会了解并考虑可能涉及的《上市规则》规定，以确保环能国际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违反其《董事声明及承诺》。

香港联交所纪律行动声明全文请参见： CLICK

欧华点评：《上市规则》第 13.13 条规定，如给予某实体的有关贷款（不包括给予发行人附属公司的贷款，但包括向该实体、该实体的控股股东、该实体的附属公司及该实体的联属公司做出的垫款及代其做出的担保之和）按第 14.07(1)条所界定的资产比率计算超逾 8%，即构成“给予某实体的贷款”，发行人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公布相关资料，包括贷款的详情、产生有关款项的事件或交易之性质、债务人集团的身份、利率、偿还条款以及抵押品等。《上市规则》第 13.15A 条规定，若有以下情况，任何应收货款将不视为“给予某实体的有关贷款”：1) 在发行人日常业务中所产生者（因提供财务资助而产生者除外）；及(2) 产生该项应收货款的交易属于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除了注意遵守第 14 章、第 14A 章的披露要求以外，上市公司亦应注意遵守第 13 章中的持续披露责任。

7. 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国际天食集团及其两名前任董事

香港联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刊发新闻稿宣布，公开谴责国际天食集团及两名前任董事，并针对两名前董事王女士及朱女士作出有关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声明。联交所认为，若王女士及朱女士仍继续留任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将有损投资者的利益。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国际天食集团与其关连人士先后进行了四组交易（包括给予个别实体的贷款及采购交易）合共超过人民币 3.867 亿元，这些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共同拥有人均是王女士和朱女士，其中贷款交易为免息、免抵押交易，对国际天食集团毫无商业利益却能让交易对手从中获利，相关交易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但该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包括有关公告及/或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联交所裁定，国际天食集团违反了《上市规则》并因上述交易导致利益严重受损，王女士和朱女士滥用职权、未能使国际天食集团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故意及/或持续不履行其在《董事声明及承诺》下的责任、未能维持国际天食集团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均严重违反了其《董事声明及承诺》。

香港联交所纪律行动声明全文请参见： CLICK

欧华点评：香港联交所近期处罚了若干不当贷款的案例。另外，在年报审阅中，重大的借贷交易也是香港联交所的审阅重点之一。这些都涉及了董事是否妥当运用公司资产的问题。香港联交所提醒发行人应制定适当的内部监控措施，以便整体上监控借贷交易。若有关活动是在发行人日常业务范围以外进行，董事会应监督有关交易。

三、本月监管文件

1. 香港联交所刊发 2021 年发行人年报审阅报告

香港联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刊发了最新的《2021 年发行人年报审阅》，对在 2021 年进行的年报审阅情况做出总结，并提示上市发行人年报披露时的注意事项。香港联交所主要从三个方面审阅发行人 2021 年年报，一是对联交所所选范畴及相关披露的主题进行审阅，包括“核数师发出的非无保留意见”、“重大资产减值”、“重大借贷交易”、“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的业务回顾”等；二是对于 2019 年及 2020 年新上市发行人及新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特别审阅；三是对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披露的审阅。

香港联交所也在报告中提出了本次年报审阅中发现的常见遗漏披露项目，包括：A) 持续关连交易；B) 股份计划及退休金计划；C) 透过发行股本证券／可换股证券及认购权进行集资；D) 重大投资；E) 收购后业绩表现保证的结果；F) 重大其他支出／收入等。

香港联交所刊发的《2021 年发行人年报审阅报告》全文请参见： CLICK

欧华点评：《发行人年报审阅报告》体现了联交所对于年报的最新监管重点，我们建议上市发行人予以全文阅读。在本期的年报审阅报告中，香港联交所对重大资产减值和于发行人财务报表中汇报的重大无形资产等又做出了重点提示。就于发行人财务报表中汇报的重大无形资产而言，香港联交所指出，随着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续变化，会出现很多重大不确定的情况。发行人应确保减值测试中使用的财务预测和主要假设是合理的，并且与过往现金流量、可取得的市场信息和未来前景相比时不会过份乐观。发行人须持续检讨其有关减值测试的披露是否清晰透明。而就重大资产减值而言，由于《上市规则》规定发行人的年报中须讨论及分析年内与发行人财务业绩及状况有关的重大因素以及年内的重大事件，因此，如若发行人资产录得重大减值，其应讨论导致有关减值的情况。

以上为 2022 年 1 月之港股监管要闻点评。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有更进一步兴趣，请随时与我们联系。谢谢！

刘江

大中华区资本市场合规业务负责人

T +861085200707
M +8613810557051
E vivian.liu@dlapiper.com